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0,869,469.91	1,429,370,546.38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429,177.11	778,433,402.42	3.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707,087.15	2.59%	912,123,705.35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2,164.57	466.23%	27,736,201.35	2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49,128.39	404.06%	23,652,767.44	1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6,245.63	-129.16%	59,810,634.54	-5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1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1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84%	3.50%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31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6,441.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1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62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1,09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477.92	
合计	4,083,43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41%	53,974,624	41,290,968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0.43%	19,141,710	0		
金刚	境内自然人	8.46%	15,519,828	13,563,973		
黄惠辉	境内自然人	5.19%	9,521,964	7,343,973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31%	7,911,422	6,154,666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8%	7,482,028	6,232,521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09%	5,670,970	0		
陈春连	境外自然人	2.34%	4,295,000	0		
施美艳	境内自然人	1.10%	2,022,060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91%	1,669,82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润	19,141,71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1,710
李建湘	12,68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656
李清	5,670,97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970
陈春连	4,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5,000
黄惠辉	2,177,991	人民币普通股	2,177,991
施美艳	2,02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50
金刚	1,955,855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55
宾建存	1,756,756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56
张良	1,669,829	人民币普通股	1,669,829
李江	1,249,50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惠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期末比较,预付款项增长267.41%,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下降67.70%,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较多;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38.80%,主要是预付生产设备款项增加的影响;应付票据下降61.36%,主要是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101.6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1-9月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58.03%、200.21%,主要原因有:第一,产品销售结构得到有效调整、生产成本控制较好,营业毛利率同比上涨1.28个百分点;第二,期间费用下降明显、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较多。

与上年同期相比,今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51.1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金额同比下降57.91%,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是融资规模减小、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68.4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68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8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个人	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1-0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 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0年11月12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3,311,571.26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58.5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秀 S≥90;良好 90>S≥80;合格 80>S≥60;不合格 S<60 评价标准(S) / 标准系数:1.0 / 0.8 / 0.6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2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5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骨干员工(2人)		5.8	2.9	2.9
合计		5.8	2.9	2.9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且符合其他解除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7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711,36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9-072)。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事宜。鉴于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时机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 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